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11-02059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4 日 18 時 20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一般廢棄物（塑膠）丟棄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口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11 年 1 月 4 日第 X1095424 號舉發通知單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11-02059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

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係在自己車位旁棄置一手機線盒，並未棄置廢棄物（塑膠）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日自己鞋子滿是泥巴土漿，在馬路上經過皆是痕跡，情節比訴願人嚴重，卻不問訴願人所棄盒子是否確有礙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，即認訴願人棄置行為是污染行為。且訴願人只是在自家停車位旁邊丟個盒子而已，屬私領域的行為，應該還不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地步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丟棄一般廢棄物（塑膠）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區清潔隊簽辦文件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在自家停車位旁邊丟個盒子，屬私領域之行為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

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錄影光碟、採證照片影本已拍攝訴願人將一般廢棄物（塑膠）隨手丟棄於系爭地點之連續畫面，足認訴願人確有隨地丟棄一般廢棄物（塑膠）之違規事實。又依原處分機關所屬區清潔隊簽辦文件影本載以：「……職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 18 時 20 分執行轄區亂丟垃圾包取締勤務……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口前，發現○○○君，將手機線盒子任意丟棄於○○街○○巷口旁轉身離去時，職見狀立即向前攔阻表明身份，並告知○○○君此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且摃單告發。……」是本件稽查人員現場查獲訴願人確有任意棄置一般廢棄物（塑膠）之違規情事。另查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是訴願人棄置一般廢棄物（塑膠）地點係本市所轄行政區域，屬前揭公告所稱本市指定清除區域，訴願人自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丟棄一般廢棄物之污染環境、影響市容觀瞻之行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1) 、污染特性 (B) (B=1) 、危害程度 (C) (C=1) 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 (AxBxCx1,200=1,200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